**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碶头菜市场外围及周边环境秩序辅助管理**

**项目编号：NBYH-20211001GC**

**采购人：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商务需求 8

二、技术及服务需求 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8

四、质疑和投诉 21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六、磋商程序 22

七、评审 23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九、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24

十、定标 24

十一、评审过程的监控 25

十二、成交通知书 25

十三、合同授予 25

十四、废标的情形 26

十五、特别说明 26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29

一、磋商准备 29

二、磋商小组 29

三、评审方法 30

四、评审程序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48

三、报价文件格式 57

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格式 62

五、附件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碶头菜市场外围及周边环境秩序辅助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YH-20211001GC

2.项目名称：大碶头菜市场外围及周边环境秩序辅助管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总金额（元）：6956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内容：大碶头菜市场外围及周边环境秩序辅助管理

数量：1

单位：年

预算金额（元）：695600元

最高限价（元）：695600元

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由公安机关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1年10月20日，上午00:00-12:00至，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1）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2）本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四楼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自行承担磋商响应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3）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应当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6）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非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如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规定时间前递交至规定地点。如因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方式：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派代表到开标现场，一般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

①邮寄送达：邮寄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力大厦502室（接收人：陈瑾萱，联系电话：0574-65761336，1335598008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所需的时间，在邮件发出后及时告知接收人并保持联系，并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74019447@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与接收人确认邮件送达情况，确保磋商响应文件能按时送达。因磋商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②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原则上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现场递交，如确需现场递交的，供应商代表配合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对人员实行健康码和新冠疫苗接种标识码“二码”联查，以及测体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拒绝非绿码人员、开标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旅居史人员、体温异常人员进入中心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四楼开标室二）。在进入中心人员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不配合，后果自负。

（8）本项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9）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13楼商贸集团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奇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59109105

采购人质疑投诉联系人： 李奇斌

采购人质疑投诉联系电话： 0574-59109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力大厦502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瑾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355980086

代理机构质疑投诉联系人： 王点容

代理机构质疑投诉联系电话：0574-6576133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传 真： /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合同签订期限 | 成交公示结束后30日内。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人可根据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可再续签一年） |
| 付款方式 | 根据考核制度及奖罚情况，按月支付（上月费用，下月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其形式为现金或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发包人确认，待项目验收通过后退回。 |
| 合同终止 |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 二、技术及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工作范围：**东至林海学校，西至绿城兰园，南至后洋村村委会，北至大碶头村口。

**2、工作时间**：5：30-19：00。

**3、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跨门经营、无流动摊点和各类乱摆乱放现场。引导自产自销农户进入指定地市场交易。

 （3）协助做好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4）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5、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临时占道、广告设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对掘路施工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检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口头警告，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6、治安维稳：**

 （1）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劝阻制止，及时上报。

 （2）保序区域内基础性的治安巡查工作，对菜场周边进行定期、定点巡查，辅助做好上下班高峰期交通秩序；

 （3）引导车辆有序停放。劝导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辅助非机动车规范停放至指定车位。

 （4）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7、调度管理**：

服从相关单位安排并开展各项行动。

**8、其他**：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维稳等工作。

**9、服务质量要求**

（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①、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规定，保持“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②、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等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③、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街道、城管等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④、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⑤、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包括菜场、主要路段等）三轮车、电瓶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①、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②、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③、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④、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菜场周边市容环境管理要求：

①、维护菜场周围（片区）内正常生活、商业秩序和公共安全。

②、对市场内进出车辆管理并阻止车辆停放，对机动车违法停放、非法营运以及限行时段社会车辆进入劝导。

③、对固定门店跨门经营、违法占道作业、堆放物品进行劝导。

④、对流动商贩进入菜场，周边（片区）内设摊点摆卖的劝阻。

⑤、对未经批准沿街派发商业性宣传品、户外走秀、使用高音喇叭叫卖、擅自设臵户外广告、落地灯箱招牌以及从事促销、展览、咨询等活动进行劝阻。

⑥、对在建筑物外墙及城市道路、路面公共设施和树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挂晒进行劝阻。

⑦、对交通设施、道路路面、路灯设施、排（污）水设施、花坛、绿地、树木损坏等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⑧、对乱倒生产、生活垃圾和淤泥渣土进行劝阻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⑨、对从事卜卦、算命、赌博、制假售假、乞讨、卖艺等违法活动进行劝阻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⑩、对擅自从事开挖道路、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增设或调整公共设施、乱拉接管线等行为进行巡查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10人。**

2、从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日常检查、监督，指导，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本项目人员身体条件：男性，年龄在20-55岁之间，身高165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并且无纹身、脸上无疤痕。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4、本项目成员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秩序维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单位征得其同意。如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中标单位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中标单位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中标单位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中标单位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需要执法部门介入的，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相关单位，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

8、被上级各类考核检查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岗位便利吃拿卡要、获取私利及有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经核实属于中标单位责任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表1。

2、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1）综合考核分在95分以上（包括95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85（含）~95分（不含）的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1%；（3）综合考核分在80（含）~85分（不含）的为良好，以85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2%；（4）综合考核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本项目具体费用支付由采购单位支付四人的服务经费，另外六人的服务经费由象山县丹东街道办事处支付，支付标准以实际成交的单价为准。**

4、被上级各类考核检查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岗位便利吃拿卡要、获取私利及有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经核实属于中标单位责任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中标单位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落实。

3、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单位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单位收费）。

4、单个路段或区域市容环境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后，在确保单个路段或区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购单位有权调配工作人员至其他路段或区域进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5、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6、中标单位应定期向采购单位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7、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8、采购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附表1：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 | 管理工作要求 | 秩序维护员不得少于10人 | 5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 |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 5 | 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3 |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 5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 |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 5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5 |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 5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6 | 街面市容秩序 |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7 |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8 |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9 |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0 |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保持责任区与内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1 |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2 |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3 |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4 |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5 | 街面设施巡查 |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6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6 |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7 |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5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18 | 街道治安维稳 |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 5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19 |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 5 |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合计 |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合同履约、付款、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象山县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8、“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9、“**▲**”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磋商费用说明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接受其他分公司投标。

### （八）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如有需要，采购人统一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 （九）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有预算价，预算价格为：695600元。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十）其他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将会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重要提醒：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竞争性磋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3、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正磋商响应文件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5）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表

（5）同类业绩情况表

（6）针对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需提供的相关证书等资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磋商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附件）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或光盘储存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也可采用CA法人章签章或授权代表CA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七）磋商响应文件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如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说明：本项目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非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如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磋商响应截至时间前递交至规定地点。如因供应商未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八）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报价应是包括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人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利费用、办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成交人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及费率调整时，按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成交人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有关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账号：383179582740

户名：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 六、磋商程序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可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磋商的或迟到参加磋商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磋商记录，不得事后对磋商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1、第一阶段：**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第二阶段：**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格式（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终有效供应商不足3名的，按照实际情况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七、评审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2、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磋商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应当要在30分钟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供书面说明，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磋商小组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磋商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 九、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一）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三）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响应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无倾向性条款，且项目的公告时间和程序符合规定的基础上，经报相应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在剩下的2家供应商中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变）。

## 十、定标

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磋商报价低者列前；若磋商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十一、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十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质疑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

## 十三、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成交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 十四、废标的情形

1、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十五、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文件（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扣除比例见价格分评分细则内容。**

（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6）《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审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 二、磋商小组

（一）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相关供应商进行陈述、澄清的内容（如条款的响应情况有疑议，或文字、计算明显错误），统一汇总到评审组长。由评审组长整理汇总后，组织相关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对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者影响评分的内容，应进行书面澄清。并由评审组长、供应商书面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不签字视作默认。

2、对客观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范围、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审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商务和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列在前。若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都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多标项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如下：

（1）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1个标项。

（2）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项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磋商小组会将按标项序列号顺序依次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即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其余标项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并由排序在后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在线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计算说明：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所有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

（五）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程序

### （一）资格条件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要求** |
| 资格证明文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提供开标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4）提供开标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5）提供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7）提供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特定的资格条件（若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下审查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3）磋商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4）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5）没有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的；（6）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7）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8）不存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
| 报价文件 |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2）采用人民币报价；（3）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4）磋商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5）按货物（服务）的清单分项报价并合计总价，且只有一个报价；（6）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7）报价文件与商务和技术文件的货物（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8）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得分** | **满分** |
| **价格分（20分）** | 在符合用户需求的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最低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方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100%**（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磋商价格在评审时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 20 |
| **商务和技术分**（80分） | 1、项目情况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措施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状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议（10分）：对本项目的现状了解透彻，对难点、重点调查剖析精准，并给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得10-7分；对本项目的现状基本了解，对难点、重点调查剖析准确，有基本的解决措施的得7-4分；对本项目现状有所了解，对难点、重点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4-0分。 | 10 |
| 2、工作实施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评议（12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12-8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8-4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4-0分。 | 12 |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9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9-6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6-3分；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3-0分。 | 9 |
| 4、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突发事情或重大活动（针对防汛抗台、重大活动和节日、重大检查等）的响应及保障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9分）：响应及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9-6分；响应及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6-3分；响应及措施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9 |
| 5、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项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资料管理、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7分）：规章制度完整、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4分，规章制度基本完整，内容略有瑕疵的得4-2分，规章制度不完整，或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2-0分。 | 7 |
| 6、人员保障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稳定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评议（7分）：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7-4分；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4-2分；措施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2-0分。 | 7 |
| 7、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7分）：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7-4分；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4-2分；措施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2-0分。 | 7 |
| 8、物资装备配置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物资及装备配置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7分）：配置方案符合要求，配备合理、充实的得7-4分；配置方案符合要求，配备合理，但有所欠缺的得4-2分；配置方案符合要求，但配备不完整的得2-0分。 | 7 |
| 9、培训能力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10、体系认证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询截图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需包含“保安服务、秩序管理等相关内容”） | 3 |
| 11、服务人员能力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退伍军人的，每有一名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退伍军人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12、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保安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份中标通知书分多次签订合同的仅算一个业绩） | 3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样稿，最终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之前一个星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其形式为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待合同履约结束后无息退回。

### 七、付款方法

根据考核制度及奖罚情况，按月支付（上月费用，下月支付）。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十、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服务外包期限1年，招标完成后，合同内容包括：工作范围、标的金额、工作要求、安全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以及与管理工作相关的经费拨付、双方权利和义务、考核要求、奖罚措施等内容。合同未签订则视作该工作无法履行，双方无条件中止合作。经费按成交价按月支付。

2、项目考核办法由甲方负责制定，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实施。

### 十一、协议履行期限

1、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亦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协议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协议约定管理目标，甲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内选任新的承包方或与乙方续约。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开标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开标之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 （五）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 （七）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 （八）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自评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分表。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标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参加，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委托书不用）

**致：（采购人）、宁波涌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商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供应商全部响应上述需求的，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注明具体偏离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及服务需求逐项比较。如供应商全部响应上述需求的，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条款”；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注明具体偏离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五）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六）针对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需提供的相关证书等资料

##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报价** |
| 1 | 总报价（年）：（大写） 元；（小写） 元；  |
| 2 | 综合单价（人/年）：（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综合单价由总报价除以项目服务人数计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每月（次）费用 | 总费用　 |
| 1 | 人员 |  |  |  |
| 1.1 ...... |  |  | 　 |
| 1.2 ...... |  |  | 　 |
| 2 | 设备 |  |  |  |
| 2.1 ...... |  |  | 　 |
| 2.2 ...... |  |  | 　 |
| 3 | 其他 |  |  | 　 |
| 3.1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1、投标总价包含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此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五、附件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